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立法會CB(2)1097/05-06(01)、CB(2)997/05-06(01)、
CB(2)971/05-06(01)及(02)、CB(2))1071/05-06(01)及
LS35/05-06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原訟法庭就梁國雄及古思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所作判決的影響。他強調，不論案件的結果為何，政府當局仍會提交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稍後將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簡介下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對2006年2月7日會議上議員所提問題的回應；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秘密監察授權的法定要求——當局的建議與澳洲的架構的比較"的文件。

(會後補註：該等於上述會議提交的文件已於2006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2)116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余若薇議員表示，原訟法庭就有關案件作出的判決，反映出《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及執法機關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是違憲的。她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21段，並對於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表示無法提供執法機關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的統計數字，表示遺憾。吳靄儀議員補充，有關統計數字付諸厥如，可能反映所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數之不盡。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往執法機關並無劃一的行動分層制度。至於截取通訊的行動，由於當局會在行動結束後3至6個月內銷毀有關紀錄，因此這些紀錄現時已不再存在。他強調，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並沒有濫用的情況。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訂出清晰定義，界定甚麼會構成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之前，實無法得出準確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4. 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提供過去3年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個案統計數字。

5.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司法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推行擬議制度，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司法機構提供過往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統計數字，以便司法機構評估實行擬議制度所需的資源。

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司法機構討論擬議制度，以及相關的資源影響問題。然而，資源方面的實際影響會視乎最終採用的制度而定。

秘書 7.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委任一個由3至6名原訟法庭法官組成的小組，負責授權執法機關進行所有截取通訊，以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要求秘書就此建議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8. 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23段時詢問，負責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的法官小組，為何由行政長官而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主席詢問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法官小組的做法，是否有任何缺點。

9.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根據基本法，法官的任命是由行政長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的。因此，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小組法官是適當的做法。

10.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決定需要3至6名小組法官。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組法官的人數是經過諮詢司法機構後決定的。小組法官只會以兼職形式擔任授權工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正與司法機構商討實行細節。

12. 劉江華議員問及在何種情況下需要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他並詢問是否所有在"參與者的監察"行動中的參與者，均是執法人員。他補充，人們在自己家中，即使打開了窗簾，也一般會期望可享有較高程度的私隱。因此，在這些地方使用監察器材的監察，應被列為侵擾程度較高的監察。

1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涉及"參與者的監察"的秘密監察行動，均須取得行政授權。涉及使用監聽或數據監察器材而不涉及"參與者的監察"，則須取得司法授權。涉及使用視光監察器材而不涉及"參與者的監察"的秘密監察行動，視乎有關行動是否涉及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處所或干擾運輸工具或物件的內部，須取得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他補充，"參與者的監察"行動中的參與者，未必一定是執法人員。

14.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關於對私隱抱合理期望的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已作處理。法改會認為若一個人在處所內而窗簾是打開的，一般而言，他期望享有私隱而不會被人窺望的程度，會較他已採取措施(如拉上窗簾來保護個人私隱)而抱有的期望為低。

15. 劉江華議員詢問，若一項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變成侵擾程度較高的行動，執法人員會作何處理。

1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執法機構須中止有關行動或尋求更高層的授權。他強調，執法機構應預計行動的侵擾程度，並尋求適當的授權。遇有任何疑問，執法機構應申請較高層的授權。

17. 詹培忠議員問及若上訴人就有關個案的上訴得直，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他並詢問執法機構的士氣會否因原訟法庭的判決而受影響。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事宜上，是否把立法會當作橡皮圖章。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檢討有關情況。他表示執法機構若缺乏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工具，其執法能力便會大受削弱。政府當局衷心希望在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事宜上，能與立法會緊密合作。政府當局完全無意把立法會當作橡皮圖章。
19. 詹培忠議員問及在過去3年犯案人因通訊遭截取以致被定罪的個案數字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截取通訊方式取得的資料不曾用作呈堂證據。
21. 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局繞過立法會發出行政命令，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他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他認為政府當局犯了嚴重錯誤。他補充，雖然法庭宣布有關命令在6個月內暫時有效，但在該6個月內可能會受到法律上的挑戰。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讓《截取通訊條例》實施生效。
22.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原訟法庭已宣布《電訊條例》第33條及該行政命令暫時有效，為期6個月。因此，除非有關宣布在上訴中被推翻，否則將繼續有效。
23. 保安局局長表示，《截取通訊條例》並不涵蓋秘密監察，而且未經任何法案委員會審議。同時，執法機關表示《截取通訊條例》會對其執法工作構成嚴重困難。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的審議結論中關注到《截取通訊條例》未獲實施，而《電訊條例》第33條卻繼續生效，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她對政府當局自1999年以來不曾採取任何行動表示遺憾。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通訊私隱應受保障，但如涉及公共安全及罪案調查，則可有例外情況。他表示，保安局在過去數年優先處理了其他更迫切的工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工作牽涉大量複雜資料，需要相當時間加以整理和分析。當局亦考慮到海外地方過去數年的發展情況。他強調現時設有一個有效監察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行監察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機制。保安局局長答允考慮劉議員的要求。

經辦人／部門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所有秘密監察行動應取得司法授權方可進行。

政府當局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須在保障人權、有效執法及運用司法機構資源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8.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區域法院於2005年宣布其判決後，便應展開規管秘密監察的立法工作。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回歸後曾否就截取通訊的問題進行研究。

2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法院的判決。政府當局已就立法規管秘密監察的事宜工作了一段時間。他補充，自回歸以來，政府當局一直表示實施《截取通訊條例》存有困難，並致力研究有關截取通訊的新法例。

政府當局 30. 湯家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解釋如不遵守根據建議法例制定的實務守則也無須承擔法律後果，會否有違《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

(b) 提供截取通訊的定義，並請澄清在遠處使用高科技竊聽儀器收聽某一處所的對話，會否視作秘密監察；

(c) 解釋為何當局認為如監察器材涉及參與相關通訊的一方，侵擾程度便屬較低；以及考慮由裁判官授權進行"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的建議；及

(d) 請就以下情況提供全面理據：執法機關截取給予某人或由某人發出的通訊，或該人成為秘密監察行動的對象，但在行動完成後不知會該人有關行動；以及該人在不獲告知有關行動的情況下，可如何作出投訴。

31.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項。

32.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0日